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苏 0903 民初 432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案号：（2019）苏 0903 执 22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903 民初 97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案号：（2019）苏 0903 执 18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案号：（2019）苏 0903 执 2261 号

(1)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郝善亮因事故发生的各项费用合计 110109.42 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郝善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97 元，鉴定费 2001.5 元，合计 5598.5 元，由原告承担 900 元，由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698.5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述案件受理费。

2. 案号：（2019）苏 0903 执 1883 号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19）苏 0903 执 1883 号的执行通知书，须归还申请执行入 449,518.4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的声誉，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

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查询结果。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